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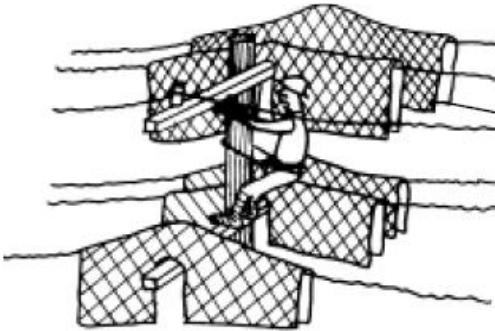
〈主題：高壓電路周邊作業未採取感電預防措施致勞工感電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5 分○○公司所僱勞工武○○於○○道場停車場使用移動梯攀登至 11.4KV 高壓電桿 (電桿號：石崩高分#86 分 7 分 1) 附掛之變壓器上方從事網路纜線佈線作業，因未於周邊高壓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且武員亦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武員作業時疑似觸及變壓器熔絲鏈開關及橫擔柙而形成感電迴路，造成武員感電後墜落地面 (墜落高度約 6.7 公尺)，當場無生命跡象，經同事緊急通報消防局將武員送往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急救，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9 條)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改善照片說明
  熔絲鏈開關 (一次側 11.4kv) 橫擔枰 (接地)	(1)高壓電路加裝絕緣套管或絕緣毯   (2)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武員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即電桿)從事網路纜線佈線作業時，未對周邊高壓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作業時疑似觸及變壓器熔絲鏈開關及橫擔枰而形成感電迴路，造成感電後墜落地面死亡(墜落高度約 6.7 公尺)。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網路纜線佈線作業，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如絕緣套管、絕緣毯等)或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如電工安全帽、防護面罩、絕緣手套、絕緣靴等)，以防止感電危害。